**静安区教育系统2021年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第三批）**

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静安区教育系统委托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2021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本市在职教师、社会人员（除上述两类人员以外的人员）。

**二、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具有良好的品行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3、持有与岗位匹配的教师资格证（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人员可持在有效期内的教师资格证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证明报名应聘，但均须于2021年8月底之前取得符合学段要求的教师资格证）。

4、有海外留学经历者，学历为国家教育部门认可并有学历鉴定书。

5、具备国民教育系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能取得相应学位者优先。

6、应聘语文和学前教育、学前保健学科者普通话水平必须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其他学科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二）中小学、幼儿园单位招聘条件：见各学校、幼儿园网站。

（三）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上海市静安区业余大学招聘条件见学校网站。

**三、报名时间、方式：**

1、报名时间：2021年5月31日上午9:00----2021年6月11日中午11:00之前（第三批）。

2、报名方式：

（1）通过静安教育人才服务中心网站，通过各学校网站链接，进入各学校网站主页查看招聘岗位信息。

（2）直接与学校电话联系。

（3）相关信息发布在“静安门户网站”上。

3、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根据报考条件和学校上报的个人基本情况进行初审。

**四、招聘程序**

见附件

**五、2021年（第三批）招聘岗位**

区教育系统2021年第三批教师招聘涉及92家事业单位，222个岗位。（具体岗位见附件相关网站）

咨询电话：62882426 向老师

静安区教育局

2021年5月25日

附件：1、《2021年静安区公开招聘教师条件（第三批）》

2、《静安区教育系统教师招聘流程》

3、《上海行健职业学院2021年教师招聘公告（第三批）》

4、《上海市静安区业余大学2021年招聘公告（第三批）》

5、《2021年静安区教育系统教师公开招聘（第三批）计划情况》

2021年静安区公开招聘教师条件（第三批）

**一、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具有良好的品行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3、持有与岗位匹配的教师资格证（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人员可持在有效期内的教师资格证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证明报名应聘，但均须于2021年8月底之前取得符合学段要求的教师资格证）。

4、有海外留学经历者，学历为国家教育部门认可并有学历鉴定书。

5、具备国民教育系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能取得相应学位者优先。

6、应聘语文和学前教育、学前保健学科者普通话水平必须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其他学科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二、中小学单位具体招聘条件：**

1、2021年应届毕业生：

①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能取得相应学历的学位。

②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取得学历的海外留学经历者视作为2021年应届毕业生。

③具备国民教育系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能取得相应学位者优先。

2、本市在职教师：

①具有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的，具备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一年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②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  
③年龄需在40周岁以下（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荣誉称号）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社会人员（除上述两类人员以外的人员）：  
①具有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的，具备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一年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②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  
③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④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荣誉称号）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1. **幼儿园单位具体招聘条件：**

1、2021年应届毕业生：

①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能取得相应学历的学位。

②具有本市户籍的应届毕业生，国民教育系列大学学前教育专业可放宽至大专学历。

③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取得学历的海外留学经历者视作为2021年应届毕业生。

④具备国民教育系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能取得相应学位者优先。

1. 本市在职教师：  
   ①具有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的，具备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一年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②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  
③年龄需在40周岁以下（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荣誉称号）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社会人员：  
①具有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的，具备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一年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②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  
③年龄需在40周岁以下（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④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荣誉称号）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静安区教育系统教师（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流程**

用人单位根据核定的编制，制定招聘计划；用人单位经区、局审核后在相关网站上公布岗位及招聘条件

**不合格**

不

聘

用

用人单位择优组织应聘教师听课、面试后向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上报合格人员个人信息及面试评价表

不

聘

用

**合格**

**不合格**

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组织学科组专家对应聘教师进行笔试、面试综合评价

**合格**

**不合格**

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对应聘教师资格审核（含考察材料）

**合格**

**不合格**

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对招聘教师考核情况进行汇总，由区教育局审核后确定初审通过名单

**合格**

**不成功**

未完成招聘任务的用人单位与愿意调剂人员进行双向选择

**合格**

拟聘教师进行心理测试（结果作为聘用参考依据）

**合格**

**不合格**

体检

**合格**

网上公示聘用人员名单

**不通过**

**聘用**

**上海生源**

用人单位与拟聘用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书》

不

聘

用

**非上海生源**

填写《进沪申请表》（从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firstjob.com.cn](http://www.firstjob.com.cn)下载）

不

聘

用

是否上海生源

是否上海生源

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集中向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申报办理落户手续，能落户者，相关部门将户籍证明寄到用人单位。

是否能落户

**能落户**

**不能落户**

申领《上海市居住证》，申领后及时把《上海市居住证》复印件、上海市公安局出具的《办理<上海市居住证>通知书》、报到证原件交到用人单位。

7月16日大学生毕业生报到，用人单位与聘用大学生签订聘用合同，上交《报到证》

用人单位为聘用大学毕业生到区人才中心办理聘用登记、到社保中心办理社保手续

**静安区教育系统教师（在职、社会人员）招聘流程**

用人单位根据核定的编制，制定招聘计划；用人单位经区、局审核后在相关网站上公布岗位及招聘条件

**不合格**

不

聘

用

用人单位择优组织应聘教师听课、面试后向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上报合格人员个人信息及面试评价表

不

聘

用

**合格**

**不合格**

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组织学科组专家对应聘教师进行笔试、面试综合评价

**合格**

**不合格**

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对应聘教师资格审核（含考察材料）

**合格**

**不合格**

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对招聘教师考核情况进行汇总，由区教育局审核后确定初审通过名单

**合格**

**不成功**

未完成招聘任务的用人单位与愿意调剂人员进行双向选择

**合格**

拟聘教师进行心理测试（结果作为聘用参考依据）

**合格**

**不合格**

体检

**合格 不通过**

网上公示聘用人员名单

**聘用**

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办理手续

用人单位为聘用人员到区人才中心办理聘用登记、到社保中心办理社保手续

不

聘

用